

1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2 109 年勞裁字第 36 號

3 【裁決要旨】

4 全教會及全教總係屬不同法人格，彼此於組織架構及財務相互獨立，
5 即使如申請人所稱，該二組織同址辦公、電話號碼僅差一號、傳真號
6 碼為同一號、代表人同為侯○○，雖有許多兩者同時掛名之例，惟查，
7 兩會之理、監事均個別依照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
8 法、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正副理事長暨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進行理
9 事及監事之民主選舉程序，縱使兩會之理監事人員有部分重複，仍無
10 法認為全教會與全教總二者為同一；又全教會與全教總仍分屬不同法
11 人格，而非申請人所陳稱兩會等同之情況；相對人補助之研習活動經
12 費對象應為全教會甚明…。

13 【裁決本文】

申 請 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3 號 7 樓之 7

代 表 人：林碩杰

住同上

代 理 人：李○○

住高雄市鳳山區○○路二段 81 號

相 對 人：教育部

設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代 表 人：潘文忠

住同上

代 理 人：尹○○

住臺中市霧峰區○○路 738 之 4 號

吳○○

住同上

1

2

3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4 （下稱本會）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22 日詢問程序終結，並於
5 同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申請人之裁決申請駁回。

8

9 事實及理由

10 壹、 程序部分：

11 一、 本件申請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裁決申請，未逾申請裁決之 90
12 日除斥期間：

13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
14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
15 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
16 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
17 規定：「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18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19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

1 (二) 經查，申請人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向本會提出之裁決申請書，
2 其請求裁決事項為：「(一) 請求確認相對人之行為，構成工
3 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 請求命相
4 對人不得再為任何干預、介入申請人工會之行為。」嗣於 109
5 年 11 月 11 日第一次調查會議，申請人就裁決申請事項第一項
6 之具體行為，予以補充說明如下：「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09 年
7 7 月 29 日發函給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就全國
8 教師會辦理 108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
9 研習，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10 並核予公假派代之行為，及相對人未就上述補助措施之核給予
11 以積極把關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
12 勞動行為。」核其補充原請求事項第一項，請求之基礎事實及
13 確認事項並無不同，僅係文義補充，實質內容相同，合先敘明。
14 本件相對人發函之行為，係於 109 年 7 月 29 日，申請人上開
15 請求，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未逾 90 日，故本件裁決申請符合
16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及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

17 (三) 另關於請求裁決事項第二項，僅係申請人請求本會核發救濟
18 命令之內容，然救濟命令之核發與否，或核發何種內容之救
19 濟命令，均屬本會之裁量權，自與前開法條所規定之 90 日除
20 斥期間無涉，併予敘明。

21 二、申請人於本件以教育部為相對人提出裁決申請之行為合法，本
22 會應予受理：

23 (一) 相對人主張依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雇主或代

1 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五、不當影響、
2 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另依最高行政法院
3 108 年度判字第 88 號判決(相證 2)略以：「從勞動關係觀察，
4 教師受聘後，接受學校的指揮監督，提供教學等勞務，並由
5 學校給付勞務的對價(薪資)，屬於以給付勞務並獲取對價為
6 主要目的的勞務契約，故勞動關係是存在於教師與學校之
7 間。地方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雖然應該依法編列與教師權利
8 義務相關的預算及訂定與教師相關的法規命令、職權命令或
9 行政規則，並依法監督管理所屬學校，而屬於學校的目的事
10 業主管機關。可是，教師無法依據勞務契約向公立學校的上
11 級主管機關主張權利，上級主管機關也不能依據勞務契約請
12 求教師履行義務。可見，教師的雇主應該是學校，而不是公
13 立學校的上級主管機關。」故相對人非屬教師之「雇主」，無
14 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之適用，申請人自不得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
15 第 1 項申請裁決，並主張本案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云云。

16 (二) 申請人對此則主張，教育部有雇主之權亦有雇主之實，例如：
17 教育部對於公立學校之團體協約有核可之權，教育部不應規
18 避雇主之權責，應屬雇主等語。

19 (三) 按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自 100
20 年 5 月 1 日修正實施，強化勞工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
21 議權，藉由勞資集體合意將勞資關係正常化，以達穩定和諧
22 之勞資集體關係。然依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暨勞資爭議處
23 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

1 會及職業工會，且不得罷工，相較於一般勞工，教師之團結
2 權及團體爭議權明顯受法律之限制。近年，教師勞動權利意識
3 高漲，然因工會法禁止教師組織及加入企業工會，教師依法
4 僅能於校外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此際，因受限
5 於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協商資格之限制，
6 教師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常未能啟動團體協商，致使教師及
7 教師工會之權益未能透過團體協約協商而獲得應有之保障。
8 又，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一方為公立
9 學校時，簽訂團體協約時須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可。故，主管機
10 關對公立學校除有廣泛行政監督或影響之權力外，並就其團
11 體協約之簽訂握有核可之權力，實質上可能影響或主導團體
12 協約協商之結果，實際上居於類似勞動契約之雇主地位且對
13 於勞動條件或勞資關係具有具體影響力之地位，亦該當工會
14 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雇主（本會 101 年度勞裁字第 31 號
15 裁決決定意旨參照）。依本會前開見解，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
16 中央之教育部，事實上仍可能居於雇主地位而對勞動條件或
17 勞資關係發生具影響力之地位，核屬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8 5 款之雇主。本件申請人以教育部為相對人，並依工會法第
19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出本件裁決之申請，其申請程序合
20 法，本會應予受理。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

23 （一）相對人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下稱「全教會」（另

1 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下稱「全教總」），函請各直轄市
2 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鼓勵教師參與可公假派代之研習，
3 卻未積極查核把關，任由全教會（申請人認為同全教總）轉為
4 變相工會活動，致生申請人即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下稱「全
5 教產」）組織發展之損害，相對人不當支配介入，造成不公平
6 競爭狀況，已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7 1. 相對人以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88705 號函請
8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鼓勵教師踴躍參與全教會
9 辦理之 108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
10 習，並核予公假派代（申證 1、2）。

11 2. 「全教會」等同「全教總」：

12 (1) 該二組織同址辦公、電話號碼僅差一號、傳真號碼為同一
13 號、代表人同為侯○○（申證 15）。

14 (2) 全教總與全教會齊掛名之例甚多（申證 16、申證 17、申
15 證 18、申證 19、申證 20、申證 21）。

16 (3) 已加入全教總所屬團體會員教師工會者，全教會之年度
17 會員教師年費減收 190 元，即僅收 10 元（申請人 109 年
18 11 月 18 日補充書狀，頁 1 以下）。

19 (4) 全教會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即函文向相對人申請補助「108
20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
21 畫」，相對人於 109 年 2 月 17 日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67
22 萬元（申證 22）；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以院臺教字
23 第 1090015037 號令發布教師法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109 年 8 月 7 日全教總（全教會）受教育部補助之研習於焉展開，然相對人函所指之教師研習專案計畫場次表辦理單位雖為縣市教師會（申證 3），實則為全教總所屬地方工會（申證 4、5、6、7、8）；相對人函所指之教師研習，實則為全教總所屬地方工會幹部研習（申證 7、8），且動用臺南市勞工局年度預算（申證 8）；由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協辦之本次研習甚至對非會員另收費用 300 元（申證 9）。

(5) 「108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會議由全教會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於全教總會議室舉辦（申證 32、申證 33），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林○○、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劉○○於該日至全教會辦公室，偕同各地方工會理事長，參與全教會理事長侯○○（亦為全教總理事長）主持之上開會議（申證 31）。

(6) 由上可知，全教會與全教總兩者你我不分。

3. 相對人補助全教會「108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承辦單位排除「苗栗縣教師會」（未加入全教會）、協辦單位排除「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皆為全教產之會員工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88705 號函（申證 1）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99351 號函（申證 14）所檢附

- 1 之各研習場次（申證 3、申證 13）並無苗栗縣場次。全教會稱
2 與臺灣教育產業工會受會員之邀，將辦理新修正教師法法制
3 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苗栗場）之活動（申證 34），惟苗栗
4 縣教師會並未加入全教會，「受會員之邀」應屬謊言，而臺灣
5 教育產業工會為全教總所成立（地址、電話均與全教總相
6 同），其目的為吸收苗栗縣、花蓮縣二縣市教師加入全教總
7 （申證 35）；108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
8 研習實施計畫（苗栗場）（申證 36）載明指導單位為教育部、
9 主辦單位為全教會，其中協辦單位臺灣教育產業工會並非教
10 育部函（申證 1）（申證 14）之協辦單位，而其計劃緣起載明
11 與地方教師會合辦，已遭苗栗縣教師會發函質疑（申證 37）。
- 12 4. 傳聞全教會（全教總）收受相對人三年超過 5400 萬補助款，
13 號稱要協助發展教師專業，收受國家的錢卻限定自己會員參
14 加，非會員不得申請；針對本件不當勞動行為事件，申請人
15 亦請裁決委員會調查相對人補助全教會辦理 108 學年度新修
16 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之金額。
- 17 5. 全教會或全教總應非屬「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各分組進
18 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相證 5），第壹點第三項所稱「公、
19 私立教育事業」：（一）教育部所屬教育機關（構）、學校。（二）
20 地方政府及所屬教育機關（構）、學校。（三）私立學校及教育
21 機構；若全國教師會屬於「（四）其他辦理教育事業之團體」，
22 則相對人應釋明為何全教會屬於辦理教育事業之團體。
- 23 6. 綜上，相關爭議事實有影響、妨礙或限制申請人組織或活

1 動，並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況。

2 (二) 請求裁決事項：

3 1.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29 日發函給各直轄市政府教育
4 局及各縣市政府，就全國教師會辦理 108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
5 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
6 縣市政府鼓勵教師踴躍參與並核予公假派代之行為，及相對
7 人未就上述補助措施之核給予以積極把關之行為，構成工會
8 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9 2. 請求命相對人不得再為任何干預、介入申請人工會之行為。

10 (三) 其餘參見申請人 109 年 08 月 26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申請
11 書、109 年 09 月 17 日補充書狀、109 年 11 月 18 日補充書狀、
12 109 年 11 月 24 日補充書狀、110 年 1 月 4 日補充書狀
13 109.12.30，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14 二、 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

15 (一) 本案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且本部並無申請人所稱工會法第
16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
17 織或活動」之行為：

18 1. 按教師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
19 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
20 全國教師會。」第 40 條規定：「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
21 下：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二、與各級機關
22 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
23 題。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

- 1 宜。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
2 法定組織。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及第 51 條規定：「本
3 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
4 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故，全教會係依教師法規
5 定所成立之教師組織，負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之
6 任務，教師會應協助教師提升法制運作概念（相證 3）。
- 7 2. 有關全教會辦理之上揭教師研習，係因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8 日修正、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並大幅度修正教師解聘、停
9 聘、不續聘及資遣等有關教師權利之規定，為使參與高級中
10 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教師瞭解教
11 師法修正後之規定，落實案件審議之程序與法制觀念，爰本
12 部國教署配合函轉請相關單位鼓勵教師參與。
- 13 3. 有關申請人之申證 3，係全教會教師研習場次，其中承辦單位
14 均為依教師法成立之各縣市教師會，且本部補助全教會之計
15 畫係部分補助案性質，並非委辦案件，對全教會所辦研習活
16 動予以尊重。
- 17 4. 有關申請人認為全教會等同於全教總，教師法第 39 條第 1 項
18 規定：「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
19 （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全教會係依教
20 師法規定所成立之全國性教師組織，本部基於維護教師權益，
21 會協助該教師組織發展。關於全教總與全教會之運作情形，建
22 請裁決委員會邀請相關團體列席說明。
- 23 5. 本部補助全教會經費依據為：由教育部國教署比照「教育經費

1 分配審議委員會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相證
2 5) 辦理補助，依據為「壹、原則性事項」之「五、事後備查
3 事項」(參本會詢問會議紀錄第 2 頁)並於經費科目「團體捐
4 助」項下支應，經費使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5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程序於申證 22 函文中敘明依
6 上開要點辦理，請全教會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將補助經費收
7 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報教育部國教署辦理結案，且計畫經費
8 結餘應全數繳回。

9 6. 爰本部並無申請人所稱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
10 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行為。

11 (二) 答辯聲明：

12 請求不受理或駁回申請人之裁決申請。

13 (三) 其餘參見相對人 109 年 11 月 12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
14 書、109 年 12 月 24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書(補充)，
15 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16 三、 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17 (一) 相對人以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88705 號函
18 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鼓勵教師踴躍參與社團
19 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 108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
20 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並核予公假派代(申證 1、2)。

21 (二)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下
22 稱「系爭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申請人得向相對人
23 申請補助經費。(參本會 109 勞裁字第 10 號裁決決定，下稱「前

1 案」(前案相證4)。

2 (三) 申請人未曾依系爭作業要點向相對人提出補助計畫申請(109
3 年11月11日第一次調查會議紀錄,頁3;本會109勞裁字第
4 10號裁決決定)。

5 (四) 相對人106年4月18日「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會辦理教師發
6 展系統計畫核定函」,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前案
7 相證5)。

8 四、 本案爭點：

9 相對人於109年7月29日發函給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10 市政府,就全國教師會辦理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
11 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12 鼓勵教師踴躍參與並核予公假派代之行為,及相對人未就上
13 述補助措施之核給予以積極把關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14 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5 五、 判斷理由：

16 相對人於109年7月29日發函給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
17 府,就全國教師會辦理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
18 教師研習,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19 並核予公假派代之行為,及相對人未就上述補助措施之核給予以積
20 極把關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
21 為：

22 (一)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
23 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

1 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2 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
3 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之內容，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
4 外，在判斷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經濟優勢地位的不法侵害及
5 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心，以預防工會及其會員
6 之權利受侵害及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基此，就雇主之行為
7 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的判斷時，應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客
8 觀事實之一切情狀，作為認定雇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影
9 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形；至於行為
10 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為限，只要行為
11 人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即為已足（本會 104 年勞裁字第
12 27 號裁決決定書、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04 號判決
13 參照）。又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雇主不得
14 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該禁止支
15 配介入之行為本即含有不當勞動行為評價之概念，雇主之主
16 觀意思已經被置入於支配介入行為當中，只要證明雇主支配
17 介入行為之存在，即可直接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不需再個
18 別證明雇主是否有積極的意思。此由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9 5 款僅以客觀之事實作為要件，而無如同條項第 1 款、第 3
20 款、第 4 款以針對勞工參與工會等行為而為不利益對待之主
21 觀意思要件即明（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63 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

23 （二）查，相對人為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雇主：依本

1 會 101 年勞裁字第 31 號裁決決定、101 年勞裁字第 28 號裁決
2 決定及 109 勞裁字第 10 號裁決之意旨，相對人事實上仍可能
3 居於雇主地位而對勞動條件或勞資關係發生具影響力之地
4 位，核屬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雇主，已如程序部分
5 之前述。

6 (三) 次查，申請人主張全教會等同全教總云云，經本會調查結果
7 如下：

- 8 1. 全教會及全教總係屬不同法人格，彼此於組織架構及財務
9 相互獨立，即使如申請人所稱，該二組織同址辦公、電話
10 號碼僅差一號、傳真號碼為同一號、代表人同為侯○○(申
11 證 15)，雖有許多兩者同時掛名之例(申證 16、申證 17、
12 申證 18、申證 19、申證 20、申證 21)，惟查，兩會之理、
13 監事均個別依照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
14 法(<http://www.nta.org.tw/>，全教會官網可搜尋為憑)、
15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正副理事長暨理監事選舉罷免辦
16 法(<http://nftu.org.tw/index.aspx>，全教總官網可搜
17 尋為憑)進行理事及監事之民主選舉程序，縱使兩會之理
18 監事人員有部分重複，仍無法認為全教會與全教總二者為
19 同一；又全教會與全教總仍分屬不同法人格，而非申請人
20 所陳稱兩會等同之情況；相對人補助之研習活動經費對象
21 應為全教會甚明，申請人亦已於前案 109 勞裁字第 10 號
22 裁決之調查會議中，就相對人主張經費補助對象為全教會
23 之部分不爭執，且於本件第一次調查會議陳述：「……教

1 育部補助之團體表面上是教師會，但實際上受補助之活動
2 主辦單位皆為全教總所屬工會……」，惟申請人對於教育
3 部補助之團體係教師會並未爭執，申請人主張實際上受補
4 助之活動主辦單位皆為全教總所屬工會云云，並無可採。

- 5 2. 申請人復主張，由「108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
6 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會議由全教會於 109 年 6 月
7 29 日於全教總會議室舉辦（申證 32、申證 33）、嘉義市
8 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林○○、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
9 長劉○○於該日至全教會辦公室，偕同各地方工會理事
10 長，參與全教會理事長侯○○（亦為全教總理事長）主持
11 之會議（申證 31）觀之，可見全教會與全教總兩者你我
12 不分，係屬同一云云。惟如同前述，兩會各自依其理、監
13 事選舉罷免辦法進行理事及監事之民主選舉程序，縱使兩
14 會之理監事人員有部分重複，仍無法認為全教會與全教總
15 二者為同一，且全教會與全教總仍分屬不同法人格；況申
16 請人雖稱其有兩會相關活動開會會議記錄，然觀其所提之
17 證物並非正式會議紀錄，僅係籌備會議之社群網路截圖，
18 不足證明參與會議之與會成員；又全教產與全教會各會議
19 之與會人員縱有部分重複，然並非完全相同，縱使該二會
20 開會地點相同，其仍分屬不同法人格，兩者並非等同甚
21 明，申請人主張全教會與全教總二者為同一云云，並非可
22 採。

23 （四）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29 日發函給各直轄市政府

1 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鼓
2 勵教師踴躍參與全教會辦理 108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
3 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並核予公假派代，卻未就上述補助措施之
4 核給予以積極把關，相對人補助全教會研習經費後，實際上受
5 補助之活動之主辦及承辦單位皆為全教總所屬工會，實質上係
6 由全教總執行研習活動經費，故可認是全教總各地方工會的工
7 會活動（申證 4、申證 5、申證 6、申證 7、申證 8、申證 9、
8 申證 10、申證 11、申證 12），因此對申請人造成差別待遇云
9 云。

10 （五）相對人則抗辯，相對人僅就研習經費會依計畫目的、規劃辦
11 理方式及預期效益進行審查，而全教會之申請計畫內容並未提
12 及參加對象之限制，且該經費係以補助方式進行，全教會後續
13 如何執行計畫內容，相對人原則上尊重全教會制定之計畫參加
14 條件，相對人僅就全教會就計畫辦理之單據核銷、計畫期中、
15 期末成果發表與期末成果報告為行政程序之審查。據此，全教
16 會取得相對人研習經費之補助後，後續如何執行研習計畫係全
17 教會與實際執行單位間之關係，相對人並未介入研習計畫之參
18 加條件之制定等語。

19 （六）申請人上述主張，經本會調查如下：

- 20 1. 相對人於前案提出之「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
21 方案作業要點」（前案相證 4，下稱「系爭作業要點」），
22 以及於前案提出之「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會辦理教師發展
23 系統計畫核定函」（前案相證 5），經本會當庭提示雙方

當事人並令其表示意見，雙方皆表示無意見（參本會第 2 次調查會議記錄，第 3 頁），並經相對人代理人同意將上開提示之「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會辦理教師發展系統計畫核定函」（前案相證 5）列為本案證物，合先敘明（參本案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2 頁以下）。

2. 觀系爭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實踐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學生學習品質，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推動學校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下簡稱實踐方案），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素養，以提供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所需支持，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補助對象如下：（三）學術機構、中央與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民間法人、團體（以下併稱法人、團體）。」及第 11 點規定：「經費請撥及結報：（一）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報本部備查。」

3. 依系爭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學術機構、中央與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民間法人、團體（以下併稱法人、團體）具有申請經費補助之資格，且經相對人於前案表示申請人即為中央與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益見系爭作業要點並未排除申請人擬具計畫後向相對人提出經費申請之情事，而相關計畫經費之

申請及運用方式，亦有相對人提出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可供參辦。申請人依據系爭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亦得另行向相對人提出計畫經費之補（捐）助申請，自行辦理相關研習計畫，然申請人卻未曾依系爭作業要點向相對人提出補助計畫申請，並自認其係基於並不希望成為相對人之御用工會，而未主動向相對人申請經費補助（參本案第1次調查會議紀錄，第3頁；本會109勞裁字第10號裁決決定書）。是故，申請人主張相對人之補助不應僅有全教會可申請，而應該開放所有工會皆可申請云云，並無可採。

4. 相對人就全教會申請辦理研習經費之補助，依系爭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審查通過後依法予以補助，且除全教會外，亦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依上該規定申請補助核准在案，此部分申請人於前案未予爭執，顯見尚有其他團體依法向相對人申請經費補助獲准，可見相對人並未刻意對申請人有差別待遇，或有特意扶植特定工會之情形。

5. 相對人就上開研習經費補助全教會，係以補助方式進行，而非委辦案件，全教會取得相對人研習經費之補助後，後續執行研習計畫係全教會與實際執行單位間之關係，其執行之具體方式（例如與全教總各地方工會共同辦理相關活動）若為依法執行，並無不可。況系爭作業要點第11點

1 規定：「經費請撥及結報：（一）經費請撥、支用、結報
2 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3 規定辦理。（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結時限內，
4 彙整實施成果，報本部備查。」。由此可知，各直轄市、
5 縣（市）政府對於申請補助案件，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
6 實施成果，僅報相對人備查並非審查。

7 （七）申請人復主張，由相對人補助全教會 108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
8 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承辦單位排除苗栗縣
9 教師會、協辦單位排除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苗栗縣教育產業
10 工會；相對人檢附之各研習場次並無苗栗縣場次（申證 3、申
11 證 13）等事實觀之，相對人不積極查核把關，係打壓全教產
12 地方工會之行為；又，全教會稱與臺灣教育產業工會受會員之
13 邀，將辦理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苗栗場）
14 之活動（申證 34），「受會員之邀」應屬謊言，臺灣教育產業
15 工會為全教總所成立，其目的為吸收苗栗縣、花蓮縣二縣市教
16 師加入全教總（申證 35）云云，經本會審酌相關證物後認定，
17 並無證據證明申請人前述之主張；相對人則主張其僅就研習經
18 費會依計畫目的、規劃辦理方式及預期效益進行審查，而全教
19 會之申請計畫內容中，並未提及參加對象之限制，且該經費係
20 以補助方式進行，全教會後續如何執行計畫內容，相對人原則
21 上尊重全教會制定之計畫參加條件，相對人僅就全教會就計畫
22 辦理之單據核銷、計畫期中、期末成果發表與期末成果報告為
23 行政程序之審查，全教會取得相對人研習經費之補助後，後續

1 如何執行研習計畫係全教會與實際執行單位間之關係，相對人
2 並未介入研習計畫之參加條件之制定等語，應屬可採。因此，
3 相對人並無上開申請人所稱不積極查核把關、打壓申請人地方
4 工會之不當勞動行為。

5 (八) 綜上，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29 日發函給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6 及各縣市政府，就全國教師會辦理 108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
7 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
8 府鼓勵教師踴躍參與並核予公假派代之行為，及相對人未就上
9 述補助措施之核給予以積極把關之行為，並不構成工會法第
10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1 六、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
12 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七、 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14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規定，裁決如主文。

15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16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17 裁決委員 康長健

18 蔡菘萍

19 蔡志揚

20 侯岳宏

21 林垵君

22 張國璽

23 黃雋怡

1

2

3

4

5

6

7